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5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6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6

第三部分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县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登记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十五）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19年度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设有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派驻乌烈检察室和派驻叉河检察室；政法干警编制44人，在职人员共39人。

现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昌江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院收、支总计2834.24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375.59万元,增长15.28%。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推进了我院安防监控设备、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案管服务大厅综合配套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二是人员正常晋升、职务晋升等工资经费增加。年初结转和结余563.51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12.13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年末结转结余696.31万元，主要是其他检察支出中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35.61万元，增长24.19%，主要原因是我院项目建设完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70.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07.3万元，占88.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263.42万元，占1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13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2.23万元，占62.31%；项目支出805.69万元，占37.6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2834.24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375.6万元，增长15.2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晋升、职务晋升等工资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新招录16名聘用制书记员，相关基本工资、社保缴费、办公经费等增加；三是根据上年度支出情况，调整本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563.51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12.13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在规范支出的同时提高资金执行进度。

1.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696.31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35.61万元，增长24.19%，主要原因是我院项目建设完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7.92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8.76万元，增长14.3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晋升、职务晋升等工资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新招录14名聘用制书记员，相关基本工资、社保缴费、办公经费等增加；三是根据上年度支出情况，调整本年度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7.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88.29万元，占88.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93万元，占3.4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7.33万元，占4.55%；**住房保障（类）支出**78.36万元，占3.67%，其他支出（类）支出0.01万元，占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05.08万元，支出决算为213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21.38万元，支出决算为188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6.45万元，支出决算为7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5%，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6.35万元，支出决算为9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2%，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0.9万元，支出决算为7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其他收入（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2.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0.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9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预算的5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大力倡导节能、绿色、低碳机关建设；二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三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8.11万元，占93.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9万元，占6.6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1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11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车辆运行燃料费、维修维护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度减少3.85万元，下降17.53%。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我院的车辆数由11辆减少至7辆，导致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及保险费用减少；二是近距离办理案件及县内扶贫使用车辆，相应的燃料费、维修费有所下降。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9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增加0.09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数增加。

国内接待费支出1.2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接待108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院来指导工作，其他院来我县办理相关案件以及工作调研的工作餐接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493.3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对“综合事务”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5.58万元，支出94.55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81.8%，整体支出未超预算，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要求，在预算范围内使用，专款专用。在资金支付过程中，我院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并经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审核，确保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93.36万元。绩效评价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具体的分析评价，综合评价等级为“良”。综合评价本院2019年度项目库职责、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定合理，日常工作具有较强的目的性与计划性；整体预算完成率为81.8%，总体上完成了预算任务，预算支出较好；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预见性较强。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务工作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部门基础信息完整，资产利用率得当，各项目资金进行做到专款核算，专款专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事务项目自评得分为83.43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预算编制能力，统筹规划，科学预测，不断提高预算的预测能力，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支出；二是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能力的学习，在设立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得因素，使绩效目标得设立更加科学性、合理性、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比性。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无）**

**（四）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291.91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08.38万元，增长59.0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院公共安全类业务支出增加；二是我院新招录16名聘用制书记员基础工资、社保缴费等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度12月31日，本院占用房屋面积31570.6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068平方米，业务用房480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4702,.63平方米。

本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道、应急公务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本院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本院无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